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2-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名稱由「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更改為「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作出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彼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文件，以使實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自或由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方有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5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欲投票，應與其代名人聯繫。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張炳華先生、陳勝杰先生、關蕙女士、蔡東豪先生及高穎欣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及朱宗宇先生。